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3 年 上聲議字 000387 號	詐欺	花蓮地檢 113 年偵字 005454 號	陳○晨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99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380 號	林○京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99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494 號	曾○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3 年 上職議字 00100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518 號	江○溱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3 年 上職議字 001003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499 號	胡○仁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